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浙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全称）河南海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的浙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购运行所需药剂项目且（以下简称：“本项目”）第1标段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聚合硫酸铁	液体	1000吨	585元/吨	585000元	接采购人通知5日内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585000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接采购人通知5日内；

4.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交付条件：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符合招标人要求供货。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货物到场后，乙方应向验收小组发出申请，验收小组依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以及



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验收小组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货物拒收，并限期提供合格货物。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甲方按照实际供货量分批次支付乙方验收合格的货物价款。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药剂数量供货完毕合同终止。

10、违约责任

供方提供产品或售后服务出现问题，造成需方生产故障或出水水质超标，供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其他约定

14.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浙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乙方：河南海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东魏营村002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1522513893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76290078801400002595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6日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6日

